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86-0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3
评估报告附件.....	3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 17% 股权，需对所涉及的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40.7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372.1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8,731.4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6.24%。

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 17% 股权评估值为 7,373.27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股东；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经股东--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授权的与被评估单位平级的管理型公司。

(一)委托方一简介

- 1.企业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住所：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
- 3.经营场所：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
- 4.法定代表人：尚书志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29,709,816元
- 6.实收资本：人民币1,529,709,816元
-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

9.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88
2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4.55
3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7,990,735	1.96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517,390	1.51
5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125,389	0.92
6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339,849	0.79
7	陈国义	9,600,000	0.67
8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9,024,870	0.63
9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8,917,303	0.62
1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8,880,716	0.62
合计		345,285,291	24.15

(二)委托方二简介

1.企业名称：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家乐福中国”)

2.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25 层 N01-09,S01-03,S09

3.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25 层 N01-09,S01-03,S09

4.法定代表人：唐嘉年

5.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6.实收资本：400 万美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8.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企业管理咨询(包括商品及供应商的选择，市场推广策划，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贸易咨询、科技咨询、

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集团内部管理人才培训、本集团商场的物业管理。

9.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00	400
合计	400	400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 1.企业名称: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 2.住 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永平小区 5 街区
- 3.法定代表人: 吕仲立
- 4.注册资本: 壹仟柒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美元
- 5.实收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零叁美元肆美分
- 6.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7.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3 日
- 8.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3 日-2042 年 12 月 12 日
- 9.法人营业执照: 230100400004032(1-1)
- 10.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1.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商品[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金银制品、珠宝首饰(不包括钻石)、摩托车、一类医疗器械及部分二类医疗器械(仅限于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包括避孕套、避孕帽等)]的零售、批发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代销和寄售(涉及许可证等专项商品的零售需另行报批);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自营商品的加工、分级包装;配套餐饮服务及相关服务设施的经营;自营商品的进出口;组织国内产品出口;针对国内商户的店铺出租、转租;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和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历史沿革: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是由在荷兰注册的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的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签署一份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4年执行完成。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40年,主要从事各类商品的零售、批发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代销和寄售;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零售;自营商品的加工、分级包装;配套餐饮服务及相关服务设施的经营;自营商品的进出口;组织国内产品出口;针对国内商户的店铺出租、转租;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和劳务服务。

13.各股东出资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股 东	出 资 额	出 资 比 例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3,829,930.00	8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817,573.04	17%
合 计	16,647,503.04	100%

14.主要资产: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拥有并管理7家超市:永平店、会展中心店、乐松店、新阳店、大直街店、民生店、平房店。另,由于肇东店、牡丹江店经营亏损,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5月15日关闭。

15.近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	-------	-------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流动资产	33,265.71	46,905.64	54,067.70	42,835.08	37,587.92
长期应收款	1,400.00	5,200.00	3,400.88	3,305.31	2,110.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16,431.75	5,238.69	4,149.83	4,270.81	3,540.85
在建工程	4,592.44	325.19	201.13	796.32	663.02
无形资产	9.11	7.19	19.02	16.48	31.57
长期待摊费用	-	12,848.78	11,410.56	10,700.72	9,45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57.24	966.38	1,754.72	1,560.05
资产总计	55,699.01	71,782.73	74,215.49	63,679.45	54,947.07
流动负债	43,675.62	57,333.07	58,088.80	48,548.79	40,289.61
非流动负债	-	-	-	707.76	16.75
负债合计	43,675.62	57,333.07	58,088.80	49,256.55	40,306.35
所有者权益	12,023.40	14,449.66	16,126.69	14,422.90	14,640.71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135,781.07	146,963.00	161,744.69	156,237.00	134,145.14
减：营业成本	106,844.05	115,594.93	128,348.73	123,244.04	105,21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51	760.71	952.93	952.11	1,006.36
营业费用	26,860.96	28,368.37	27,391.62	28,514.09	26,253.96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47.73	-501.66	1,236.89	286.36	-719.1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87.59	54.05	2,299.50	1,402.16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48.28	2,653.05	3,760.47	940.90	990.49
加：营业外收入	12.78	41.29	2.77	7.86	4.22
减：营业外支出	2,069.15	1,728.25	245.84	206.96	434.49
三、利润总额	91.91	966.10	3,517.41	741.81	560.22
减：所得税费用	520.67	300.72	894.81	188.41	194.67
四、净利润	-428.75	665.38	2,622.59	553.40	365.54

被评估单位 2011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均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 17% 股权，因上述事宜，需对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让家乐福股权的请示》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批复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上述评估范围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A	B
流动资产	1		37,587.92
非流动资产	2		17,359.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
投资性房地产	4		0
固定资产	5	14,945.00	3,540.85
在建工程	6		663.02
无形资产	7		31.5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123.71
资产总计	1		54,947.07
流动负债	1		40,289.61
非流动负债	1		16.75
负债总计	1		40,306.35
净资产	1		14,640.7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毕马威

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存货

存货为待售库存商品,库存商品按商品类别分课进行核算管理,具体分为饮料课、清洁课、化妆品课、干性副食课、冷冻冷藏课、熟食课、鱼课、蔬菜课、面包课、精肉课、干货课、手工制品课、日用百货课、文化用品课、休闲百货课、园艺课、汽车配件课、小家电课、大家电课、照相器材课、音频系统课、视频系统课、电脑课、鞋类课、家用纺织品课、服饰配件课、非季节性服饰课、季节性服饰课等二十八个课。库存商品主要分布在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卖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均能正常销售。

2. 设备类资产

分布在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哈尔滨办公室及九个分店内:哈尔滨永平店、哈尔滨会展店、哈尔滨乐松店、哈尔滨新阳店、哈尔滨大直街店、哈尔滨民生路店、哈尔滨平房红旗店、肇东店、牡丹江店。其中:由于经营亏损肇东店、牡丹江店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2015年5月15日关闭;其他各店至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1)机器设备主要为大型超市专用货梯、扶梯、冷藏展示柜、货架、水热式单柜、美工装饰、陈列筐、电子称、手推车、购物篮、液压叉车等。分类介绍如下:

强制检验设备:消防控制、安保监控和广播系统设备;运送货物的货梯、自动人行斜扶梯;

动力设备:箱式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

舒适性设备:主要有冷水机组(中央空调主机)、空气处理器(中央空调辅机);热水机组(燃气或燃油锅炉主机)(管道等划归装修安装工程);

生鲜长储设备:标准冷冻机组(冷库冷藏库主机)、蒸发器(冷库冷藏库辅机)(管道等划归装修安装工程)、制冰机;

商品展示设备：高、低柜等冷冻冷藏展示柜、水热展示柜、各类货架、各类展示道具、各区域装饰美工等；

其他物流设备：手动液压叉车(2.50吨)、手推车(125-160L)等。

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有 17 项已拆除、296 项待报废外，其余正常使用中。

(2)运输设备主要为 DC7200DAT 型东风雪铁龙轿车、DC7205 型东风雪铁龙轿车、SGM7187ATA 型雪弗来景程轿车、SGM7161TATB 型别克英朗轿车、SVW6440FGD 型大众途安轿车、SGM7187ATA 型雪佛兰轿车、SGM6520ATA 型别克商务车、DC7207LYAA 型雪铁龙轿车等办公用车辆 12 辆，至评估基准日除 2 辆车待报废、2 辆车行驶证丢失未提供复印件，其余车辆正常使用中。

(3)其他设备主要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传真机、监控设备、复印机、打印机、通讯设备、办公家具等办公用设备。至评估基准日有 43 项设备待报废外，其余正常使用中。

对于关闭店，已按关闭店时的物理状态、使用性质进行分类处理。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建安装工程为哈尔滨翡翠城店总包工程的装修装饰预付款，预计关店待报废。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设设备主要分布在七个店的原来设施改造工程，包括电气改造工程、计量仪表、低压配电改造工程、卖场电气改造工程及收货区风幕机核隔油池改造等。

4.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分布在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哈尔滨办公室及九个分店内。九个分店包括哈尔滨大直街店、哈尔滨翡翠城店、哈尔滨会展中心店、哈尔滨乐松店、哈尔滨民生店、哈尔滨平房店、哈尔滨新阳店、哈尔滨永平店和肇东正阳店，其装修类和安装类资产根据各店面商铺经营情况、建筑高度、结构设计要求不同而异。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除哈尔滨永平店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开业外，其余各店都是 2006

年以后陆续开业。家乐福翡翠城店装饰装修工程由于项目终止而拟报废；肇东正阳店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已关店，相关资产已调拨其他门店。

(1)资产特点

1)直接为店面商业服务的装修类资产特点：混凝土抹平地面，混凝土贴 200*200 瓷砖地面；混凝土抹平墙面和立柱面，内墙面和柱面外刷白色乳胶漆；天棚顶面混凝土抹平外刷黑色漆，根据卖场商品布置需要局部天棚另悬挂白色或黑色方格挂顶；办公区域天棚为钙塑板吊顶或铝型板吊顶；卫生间墙贴 1.5 米高瓷砖；设置卖场隔断及冷库；设置进店自动门、安全门、消防门等。

2)直接为店面商业服务的安装类资产特点：钢管或PVC管供排水系统、暖气系统、消防系统及冷冻系统管道；供暖、消防及喷淋设施；环氧树脂玻璃钢或镀锌铁皮中央空调管道；供电、照明线路及设施；卖场装饰灯箱、指示牌及卖场灯饰等。

3)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的

设备类，实质为被评估单位购置的设备类资产，相关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等详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清查评估明细表》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的费用类，实质为被评估单位的前期及其他费用，因在相关主体中评估，本处评估为零。

(2)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装修类和安装类资产共计办公室 1 家及九个分店，所占用的房屋均为租赁他人房屋使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中的一切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16 年 6 月 2 日《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让家乐福股权的请示》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批复。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6.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 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等。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4.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534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7.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8.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9.《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0.《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11.《关于 2014 年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建造价 2014-5 号);

12.2015 年 12 月《黑龙江省造价信息》;

1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5 年);

14.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6.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8.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9.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20.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库存商品购买合同;

2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因无法获得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也难以从资本市场上收集与被评估企业相似的处于同一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和信息，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资料收集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

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库存商品按核实后的账面成本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净额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对于关闭店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按未来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评估；对于其他各项，均能收回相应的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应收款项为卖场租赁押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已不能获取重置全价的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按二手市场价格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同时，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根据设备产地与目的地路途的远近，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如合同价中包含运输费则不再重复计取。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如合同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则不再重复计取。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资金成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评估人员依照国家相应工期定额，核定其从开始购置到启用之间的合理建设工期。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采用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贷款利率、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均匀投入测算。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7×0.17+运杂费/1.11×0.11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全价包括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因此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其中：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7×税率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对于电子设备，以不含增值税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车辆，依据国家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首先确定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采用两种方法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最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③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对于肇东店关停门店的机器设备，划分为四类评估：

- (1) “无法调拨留业主或报废无残值”；
- (2) “报废有残值”；
- (3) “调拨到其他门店马上利用(不需较大比率拆除、安装调试费)”；
- (4) “闭店时调拨其他门店马上利用(需较大比率拆除、安装调试费)”。

按上述评估方法分别测算其可变现值或持续使用价值。

4.在建工程

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并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原来设施改造工程”相关资产，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中评估，故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为零。

5.无形资产-其他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对于定制软件，参照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确定评估值；

(3)对于由于技术进步，无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停止使用而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4)对于即将关闭门店的软件，分类评估：如果闭店时转至其他门店可以利用的软件，按正常软件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其他闭店时报废的，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按剩余使用价值评估。

6.长期待摊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A.对于正常营业的门店，根据各类装修类和安装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装修类和安装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装修类和安装类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装修类和安装类资产，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装修类和安装类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根据委托评估的装修类和安装类的结构形式及建设规模,评估人员依照国家装修安装工程工期定额,核定其从开始动工建设到竣工之间的合理建设工期。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 2$$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与超市卖场经营配套使用密切相关装修类和安装类资产,依据各项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计算其各项成新率,采用账面原值作为权重,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sum (\text{各项成新率} \times \text{各项账面原值})}{\sum \text{各项账面原值}} \times 100\%$$

注:对于存在“原来设施改造工程”的装修类资产,其成新率需要进一步按以下方法求取:

由于在建工程中“原来设施改造工程”评估为零,故在装修类资产评估时考虑该部分资产的贡献,按下列方式加权求取装修类资产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扣除在建工程中“原来设施改造工程”后的评估净值 + 在建工程中“原来设施改造工程”的评估净值) / 装修类初装重置全价。

其中:扣除在建工程中“原来设施改造工程”后的评估净值 = (装修类初装重置全价 - 在建工程中“原来设施改造工程”评估净值) × 成新率;

在建工程中“原来设施改造工程”的评估净值 = 在建工程中“原来设施改造工程”的账面值。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B. 对于将要或已经关店的装修类、安装类资产,划分为四类评估:

- (1) “无法调拨留业主或报废无残值”；
- (2) “报废有残值”；
- (3) “调拨到其他门店马上利用(不需较大比率拆除、安装调试费)”；
- (4) “闭店时调拨其他门店马上利用(需较大比率拆除、安装调试费)”。

按上述评估方法分别测算其可变现值或持续使用价值。

7.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对于各项负债，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 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

产、负债评估方法和结果与资产基础法一致，具体见资产基础法说明相应部分。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2016 年 4 月 15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针对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估的资产专业性较强、分布区域较广，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按照分工和地域划分为中心组、杭州宁波组、沈阳组、哈尔滨组、大连长春组五个小组，本组按专业划分财务、装修安装、设备和收益法 4 个评估专业。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員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員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員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声明的“超市卖场装修、安装工程在每次改造结转固定资产时，首先将相应原装修、安装工程做报废处理，不存在重复现象”情况属实；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商品结构保持评估基准日五大处二十八个课分类现状。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40.7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372.1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8,731.4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6.24%。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947.07元，评估价值为61,618.0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6,671.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0,306.35万元，评估价值为40,306.3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40.71万元，评估价值为21,311.71万元，评估增值额为6,671.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5.56%。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587.92	37,587.15	-0.77	-0.002
非流动资产	2	17,359.14	24,030.91	6,671.77	38.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3,540.85	4,712.24	1,171.39	33.08
在建工程	6	663.02	-	-663.02	-100.00
无形资产	7	31.57	55.48	23.91	75.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123.71	19,263.19	6,139.49	46.78
资产总计	10	54,947.07	61,618.06	6,671.00	12.14
流动负债	11	40,289.61	40,289.61	-	-
非流动负债	12	16.75	16.75	-	-
负债总计	13	40,306.35	40,306.35	-	-
净资产	14	14,640.71	21,311.71	6,671.00	45.56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372.1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311.71 万元，两者相差 22,060.48 万元，差异率为 103.5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因此两者出现一定的差异是正常的。

收益法评估值中包含有家乐福的品牌价值及客户资源价值等无形资产价值，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并不包含上述无形资产价值，故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合理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3,372.19 万元。

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的 17% 股权评估值为 7,373.2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关于超市卖场的装修、安装工程的事项说明：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卖场装修、安装工程，被评估单位在每次改造结转固定资产时，首先将相应原装修、安装工程做报废处理，不存在重复现象。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A.关于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事项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哈尔滨翡翠城店总包工程的装修装饰预付款，账面价值为 1,812,000.00 元，哈尔滨翡翠城店项目终止预计关店，在建工程待报废，评估为零。

B.关于各类资产状态瑕疵的说明

1.关于机器设备待报废的事项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有 296 项设备，由于已不能满足企业经营需要而待报废，账面原值 6,924,703.40 元，账面净额 81,881.18 元。

2.关于机器设备已拆除无实物的事项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有 17 项设备，由于已不能满足企业经营需要已拆除无实物，账面原值 399,548.43 元，账面净值 14,017.50 元。

3.关于其他设备待报废的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其他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有 43 项设备,由于已不能满足企业经营需要待报废,账面原值 1,297,321.11 元,账面净值 8,565.89 元。

4.关于车辆待报废的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有 2 辆车辆待报废,故未年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门店名称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净额
3	000000007904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办公室	黑 AGC049	雪佛兰牌 SGM7187ATA	辆	1	2010-09	100360	165,112.00	-	-
12	000000017504	哈尔滨永平店	吉 A2A633	雪佛兰牌 SGM7187ATA	辆	1	2015-09	61843	5,776.24	-	-
合计									170,888.24	-	-

5.关于车辆行驶证丢失的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有 2 辆运输车辆行驶证丢失,一直未办理补办手续,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门店名称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已行驶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净额
1	0000000068	哈尔滨会展中	黑	东风雪铁龙	辆	1	2008-11	9537	154,900.	15,490.	15,490.
9	0000000126	哈尔滨会展中	黑	雪佛兰轿车	辆	1	2012-9-	8813	117890.6		
合计									272,790.	15,490.	15,490.

6.关于无形资产停止使用的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中,有 15 项软件由于已不能满足企业经营需要停止使用,账面原值 205,471.56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编号	门店名称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数量	原始入账价值(不含税)
000000007046	牡丹江店	Adobe Photoshop CS4 lic 中文	1	4,273.50
000000011054	哈尔滨民生店	T-Basic P4 licence	1	37,025.34
000000012482	牡丹江店	电子秤后台管理软件 MT-STAR	1	1,880.34
000000013447	肇东正阳店	AdobePhotoshopCS6license 中文	1	3,632.48

资产编号	门店名称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数量	原始入账价值(不含税)
000000013448	肇东正阳店	AdobellustratorCS6license 中文	1	3,119.66
000000013926	哈尔滨平房店	T-Basic P4 licence	1	31,389.50
000000013927	肇东正阳店	T-Basic P4 licence	1	31,389.50
000000013958	牡丹江店	AdobellustratorCS6license 中文	1	3,119.66
000000013959	牡丹江店	CorelDRAWX6license 中文	1	3,931.62
000000014086	肇东正阳店	DIGI Store 硬件升级	33	5,288.74
000000014087	肇东正阳店	DIGI Store 软件升级	10	1,602.72
000000015876	牡丹江店	TP-Linux 许可证	33	13,323.25
000000015975	牡丹江店	家乐福门店 Tp.linux 系统升级服务	1	26,326.55
000000016012	肇东正阳店	TP-Linux 许可证	36	14,534.46
000000016014	肇东正阳店	家乐福门店 Tp.linux 系统升级服务	1	24,634.24
合计				205,471.56

7.关于长期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的事项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长期应收款》中家乐福翡翠城项目款,由于项目终止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计提坏账准备
家乐福翡翠城项目	银行存款-监管专	2015/12	12,000,000.00	12,000,000.00

本次评估,已按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C.关于固定资产待调拨的说明

1.关于机器设备待调拨的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有 62 项机器设备是肇东店关店时,为满足企业经营需要而调拨到期它门店,账面原值 1,988,881.81 元,账面净额 0.00 元。

2.关于其他设备待调拨的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中,有 50 项其他设备是肇东店关店时,为满足企业经营需要而调拨到期它门店,账面原值 599,809.64 元,账面净值 27,182.40 元。

本次评估,已按其待调拨到其他门店持续使用价值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关于负债类的相关事项说明

1.关于预计负债的事项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委托评估的《预计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共计提了 2 笔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共计 167,468.50 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核算内容	账面价值
上海美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	诉讼赔偿	109,157.80
客户投诉赔偿	2015/12	诉讼赔偿	58,310.70
合计			167,468.50

有 1 项账面价值 109,157.80 元,为上海美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赔偿供应商诉讼赔偿款。

其余款项为其他零星客户投诉赔偿款,共计 18 笔,共计金额为 58,310.70 元。

2.关于关店费用的事项说明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委托评估的《其他应付款》中,计提关店费用具体情况及目前处理状态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核算内容	账面价值
计提牡丹江店关店费用	2015/12	计提费用	4,797,783.10
计提肇东达芙妮租户赔偿款	2015/12	计提费用	18,590.35
合计			4,816,373.45

有 1 项账面价值 4,797,783.10 元,为计提的牡丹江店关店应支付相关费用;

有 1 项账面价值 18,590.35 元,为计提的肇东店关店应支付给小业主达芙妮赔偿款;

除上述情况外,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其他担保、抵押、质押等重大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无。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经辽宁省国资委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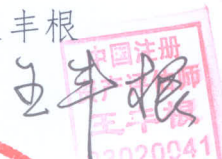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石来月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丰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